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独立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独立 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谭燕 黄嫚丽 马晓艳